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0350254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澎湖縣三棘蠶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三、訂定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本縣三棘蠶(*Tachypleus tridentatus*)資源之永續利用，特訂定該物種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。

(二)澎湖縣轄海域內全年禁止採捕三棘蠶(*Tachypleus tridentatus*)。

(三)為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二點規定限制。

(四)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另於青螺濕地範圍內涉及野生動物之各項行為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本案之訂定業經函詢各相關單位，初步取得民意共識，為求及早訂定法規儘速達到維護三棘蠶資源永續之目的，依「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預告期間為20日。

五、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。

(二)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。

(三)電話：06-9262620#120



(四) 傳真：06-9264086

(五) 電子郵件：fm75580@farm.penghu.gov.tw

縣長賴峰偉

裝

卷

線